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议案包括：

2014 年 9 月 22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放弃优先建设北部湾港部分新增码头泊位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确认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7
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3
关于放弃优先建设北部湾港部分新增码头泊位 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行使或放弃相关优先建设权的 议案	45
关于签订相关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主体部分变更的确认协议 的议案.....	4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新股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详见下文）。

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条件：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16,026,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25,900 万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5、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兴港”）100%股权、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兴港”）100%股权、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兴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4]143 号）、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4]145 号）、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4]144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9-00018 号）、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9-00019 号）、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9-00020 号）。现将该等报告提交股东会，详细内容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1、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4]143 号）
- 2、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4]145 号）
- 3、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4]144 号）
- 4、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9-00018 号）
- 5、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9-00019 号）
- 6、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9-00020 号）

关于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 (2014-2016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股东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

附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

为完善和健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股东分红规划的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未来三年（2014-2016 年）的股东分红规划具体事项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根据全国港口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成熟期。

未来三年，公司将把握合适的实际，继续积极实施对优质港口资源的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控制下的优质港口资源，将广西北部湾港打造成为我国沿海重要枢纽港和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因此公司未来战略性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

为使公司对股东的回报在短期收益和长期价值之间达到平衡，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同时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进行各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40%。

（四）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

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本次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公司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至一百五十九条进行了修订。

原条款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 1、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2、公司合并报表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2 元；
- 3、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5、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

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基础建设和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除外）。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 2/3）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 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度盈利。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在满足前款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拟定。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

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变更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序号以及条款中相互援引时提及的序号根据修订结果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0.45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四）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额除以最终

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按照发行底价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25,9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得有关规定执行。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拟募集不超过 27 亿元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

金净额拟用于收购防城港兴港 100%股权、钦州兴港 100%股权、北海兴港 100%股权及进行防城港兴港、钦州兴港、北海兴港所属相关泊位的后续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方式
收购防城港兴港 100%股权	55,177.60 万元	55,177.60 万元	由上市公司实施
收购钦州兴港 100%股	14,941.61 万元	14,941.61 万元	由上市公司实施
收购北海兴港 100%股权	69,752.74 万元	69,752.74 万元	由上市公司实施
防城港兴港防城港域 403-405 号泊位后续建设	22,000.00 万元	22,000.00 万元	由防城港兴港实施
钦州兴港大揽坪 5 号泊位后续建设	6,100.00 万元	6,100.00 万元	由钦州兴港实施
北海兴港铁山港域 3-4 号泊位后续建设	36,900.00 万元	36,900.00 万元	由北海兴港实施
补充流动资金	65,128.05 万元	65,128.05 万元	由上市公司实施
合计	270,000.00 万元	270,000.00 万元	-

上述收购防城港兴港、钦州兴港、北海兴港股权的总投资额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出具且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参考依据。最终收购股权价值以上述股权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足额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九)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根据公司已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备案等相关文件，编制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现根据公司已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备案等相关文件，编制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已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备案等相关文件，编制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作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提交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根据其中约定，转让价格的确认方式为：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足额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由双方协商并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方式确定。现评估机构已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各方达成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14年10月14日，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2014年10月14日获广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4]143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价值为541,776,015.07元。据此，双方约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51,776,015.07元，即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防城港兴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须于2014年10月25日之前足额缴纳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而生效。补充协议系《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2014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2014年10月14日获广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4]144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价值为687,527,364.00元。据此，双方约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97,527,364.00元，即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须于2014年10月25日之前足额缴纳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补充协议自双方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而生效。补充协议系《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2014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2014年10月14日获广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4]145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价值为139,416,073.00元。据此，双方约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49,416,073.00元，即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须于2014年10月25日之前足额缴纳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而生效。补充协议系《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北海兴港
-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防城兴港
- 3、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钦州兴港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重新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募集资金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办法。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

失的，应视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将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上报分管高管→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

第十四条 禁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

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所提交，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所提交，同时在本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之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同时对本办法及时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该专项报告提交股东会，详细内容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北海港”），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82。

根据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3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号）文件，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173,999,966股股份，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发行516,026,983股股份购买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100%股权、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港）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拖）57.57%股权。2013年11月29日，标的资产已经分别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经变更为北海港。2014年4月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4月16日起由原“北海港”变更为“北部湾港”，证券代码仍为“000582”不变。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股权。其中，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516,026,983股，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173,999,966股，合计

690,026,949 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518,210.24 万元。

1、标的资产的定价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300 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301 号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防城港 100% 股权、北拖 57.57% 股权及钦州港 100% 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432,270.81 万元、10,162.35 万元以及 137,840.95 万元，合计为 580,274.1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桂国资复[2013]95 号、桂国资复[2013]94 号和桂国资复[2013]93 号）。考虑到标的资产 2012 年 2-12 月扣除评估增值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148.08 万元，标的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扣除上述影响后仍然达到 540,126.03 万元，高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 518,210.24 万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仍确定为 518,210.24 万元。

2、发行股份

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北海港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1 元/股。

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合计发行 690,026,949 股，其中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 516,026,983 股，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 173,999,966 股。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北海港股票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停牌。

2、2012 年 4 月 20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26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预核准。

3、2012 年 6 月 27 日，北拖股东华南拖船有限公司（持有北拖 42.43% 股权）出具《同意函》，同意防城港务集团将其持有的北拖 57.57% 股权转让给北海港，并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2012年7月19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2年7月19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6、2012年11月22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60号）、《关于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59号）、《关于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61号），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7、2012年11月29日，防城港单一股东防城港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有关股东及股权变更事项，钦州港单一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有关股东及股权变更事项。

8、2012年11月30日，防城港务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报批程序进行了相应授权。北部湾港务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报批程序进行了相应授权。

9、2012年11月30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10、2012年12月14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187号），对本次交易方案予以批准。

11、2012年12月24日，北海港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2、2013年2月19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商务局出具《防城港市港口区商务局关于合资企业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防城港务集团将持有的北拖57.57%股权转让给北海港。

13、2013年6月26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审计报告、补充评估报告，同时取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仅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同日，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签订《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14、2013年7月29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调整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15号），批准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配套融资部分，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15、2013年8月27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

16、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北海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7、2013年10月12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8、2013年11月20日，北海港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号），核准本次交易。

19、截至2013年11月29日，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0、2013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9-00003号）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1、2013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690,026,949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2、2013年12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90,026,949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29日，标的资产防城港100%股权、钦州港100%股权和北拖57.57%股权已经分别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经变更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验资情况

2013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9-0000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防城港务集团、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90,026,949.00元。防城港务集团以其所拥有的价值为3,781,810,636.84元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价值为93,552,007.76元的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的股权，合计3,875,362,644.60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6,026,983元。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以其所拥有的价值为1,306,739,749.65元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3,999,966元。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32,149,558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32,149,558元。

（六）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690,026,949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

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重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	-------------	-------------	------------

公司重组购买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650.22	235,541.22	191,295.06
公司重组购买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	79,688.73	86,767.35	79,309.61
公司重组购买的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11.91	17,771.44	17,012.75

注：1、上述资产重组购买的三家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4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数据未经审计。

2、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家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减少是该三家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实施了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分红所导致，其中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分红减少 69,147.62 万元、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33.33 万元、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1,996.06 万元。

(二) 生产经营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将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优质的港口装卸、堆存业务相关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壮大了上市公司规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加强港口主业，发挥整合后的“北部湾”品牌优势，实现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发展，规范关联交易，并有效避免与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同业竞争。三港实施港口收费统一定价，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 效益贡献

公司通过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宏观经济环境调整的情况下，仍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上半年上述三家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54,503.60 万元和 29,277.99 万元。

(四) 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盈利预测

2012 年 11 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编制的标的资产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2)中磊(专审 A 字)第 0340、

0341、033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年8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编制的标的资产的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3]第29-00001号、第29-00002号、第29-0000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上述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防城港、钦州港及北拖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702.79万元、51,968.82万元、56,832.17万元。

2、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事项 8 盈利补偿”的约定：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向本公司承诺，目标公司防城港、钦州港及北拖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702.79万元、51,968.82万元、56,832.17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差额部分由收购方在北海港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足。目标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与收购方承诺盈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3家目标公司合计 实际盈利数	承诺盈利数	差异	完成率%
2012	50,920.40	49,702.79	1,217.61	102.45
2013	54,503.60	51,968.82	2,534.78	104.88

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2年度、2013年实际盈利已实现承诺。

（五）其他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包括：

- 1、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5、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补偿的承诺；

- 6、交易对方关于完善泊位岸线审批的承诺；
- 7、交易对方关于完善土地使用权权属的承诺；
- 8、交易对方关于对划转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承担责任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方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重组方案落实了重组募集资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验资及其经营管理，并对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和涉及承诺事项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210.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8,21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8,21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其中：2013 年		518,210.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 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防城港北部 湾港务有限 公司	防城港北部 湾港务有限 公司	378,181.07	378,181.07	378,181.07	378,181.07	378,181.07	378,181.07	--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	钦州市港口 (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港口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30,673.97	130,673.97	130,673.97	130,673.97	130,673.97	130,673.97	--	2013 年 11 月 30 日
3	北部湾拖船 (防城港) 有限公司	北部湾拖船 (防城港)有 限公司	9,355.20	9,355.20	9,355.20	9,355.20	9,355.20	9,355.20	--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合计			518,210.24	518,210.24	518,210.24	518,210.24	518,210.24	518,210.24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净利润)			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00%				41,348.99	45,369.40		86,718.39	是
2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7,473.24	7,074.67		14,547.91	是
3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100%				2,098.17	2,059.53		4,157.70	是
	合计		49,702.79	51,968.82	56,832.17	50,920.40	54,503.60		105,424.00	是

关于放弃优先建设北部湾港部分新增码头泊位 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行使或放弃相关优先建设权的 议案

在 2012 年-201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主要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向资本市场做出公开承诺如下：

“未来，对于北部湾港新增码头泊位的建设，将优先由北海港公司进行建设。北海港公司因自身码头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原因放弃优先建设北部湾港码头泊位的，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将根据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以及北部湾港发展的实际要求进行建设。对于北海港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建设的北部湾港泊位，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合规及时履行相关码头泊位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审批、岸线使用审批、工程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验收审批等手续，杜绝出现相关泊位已经实际投入运营但因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对于北海港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建设的北部湾港泊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相关新建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 5 年内注入北海港，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 年期限届满，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未能将相关泊位注入上市公司的，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诺，相关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对于上述承诺内容，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予以明确，上述承诺内容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对于下列新增泊位（详见附件），考虑到如下因素：

1、为落实国家及地区发展战略，加强西南出海大通道建设，构建连接多区域的国际通道，加强与东盟各国合作，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将广西北部湾港打造成为我国沿海重要枢纽港和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广西北部湾港的建设任务紧迫、繁重；

2、下列相关泊位的报批手续是北部湾港务集团或防城港务集团以自身的名义，在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即开展申请的，相关批文的项目主体亦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或防城港务集团，目前北部湾港务集团或防城港务集团已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为相关泊位的建设筹集资金，相关泊位已与施工方签署了施工合同，处于在建过程之中，在此情况下项目主体变更需履行较长的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3、公司自身港口建设经验不足，且公司拟通过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在建的 6 个泊位，并进行相关后续建设，如果突然增加过多的泊位建设任务，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及时性；

4、公司资产规模相较于北部湾港务集团较小，融资能力相对较弱，且公司尚未安排落实下列相关泊位的建设资金来源；

5、北部湾港务集团或防城港务集团在港口建设方面经验丰富，资金实力雄厚，港口建设的沟通协调能力较强；

6、港口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下列相关泊位由北部湾港务集团或防城港务集团建设，有利于发挥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的优质资产培育功能，避免摊薄上市公司资产的即期收益率；

7、下列相关泊位目前尚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或者试运行批复，尚未与公司产生现实的同业竞争等；

公司自愿放弃下列泊位的优先建设权，并由北部湾港务集团或防城港务集团根据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规划和实际要求进行建设。对于下列泊位，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需继续履行其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承诺，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合规及时履行相关码头泊位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审批、岸线使用审批、工程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验收审批等手续，杜绝出现相关泊位已经实际投入运营但因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相关新建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 5 年内注入北部湾港，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 年期限届满，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未能将相关泊位注入上市公司的，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诺，相关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对于北部湾港务集团或防城港务集团旗下已经报批或者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但尚未开始建设的广西北部湾港泊位，公司仍享有优先建设的权利，除非公司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建设，北部湾港务集团或防城港务集团不得开展建设。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并论证公司的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具体情况后，对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将来新增泊位行使或放弃优先建设权。

请审议。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材料

附件：

序号	泊位名称	泊位规模	用途
1	防城港马鞍岭 1 号、2 号旅游码头	2 个 3 万吨级泊位	客运
2	防城港东湾 513#-516#泊位工程	1 个 3 万吨级泊位和 3 个 3 万吨级泊位	多用途、通用
3	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 号、14 号泊位(钦州港三期)	2 个 5 万吨级泊位	通用
4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工程	2 个 15 万吨级泊位	通用
5	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2 号至 4 号泊位	1 个 1 万吨级泊位, 2 个 5000 吨级通用泊位	通用

关于签订相关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主体部分变更的确认协议 的议案

鉴于：

1. 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3年8月27日与北部湾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北部湾港务集团将钦州港大榄坪5-7号泊位、北海铁山港3号、4号泊位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

2. 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与防城港务集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防城港403-407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约定防城港务集团将防城港403-407号泊位资产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本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3. 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均对委托资产的处置作出了限制：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委托资产，不得在该等委托资产上为他人设置任何权利。

4. 现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经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将钦州港大榄坪5号泊位、铁山港3、4号泊位、防城港403-405号泊位分别无偿划转至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三家公司100%的股权。

基于上述，本公司拟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同主体部分变更的确认协议》（附件1），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将其所有的大榄坪5号泊位、铁山港3、4号泊位分别划转至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且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知晓并同意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在资产划转至其名下后继续将大榄坪5号泊位、铁山港3、4号泊位资产委托北部湾港经营管理并继续履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全部义务享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权利。

协议的各方确认，除大榄坪 5 号泊位、铁山港 3、4 号泊位的所有权人变化导致的部分合同主体变更以外，《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并对该协议中的各方具有约束力。

本公司拟与防城港务集团、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防城港 403-407 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合同主体部分变更的确认协议》（附件 2），同意防城港务集团将其所有的防城港 403-405 号泊位划转至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且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知晓并同意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在资产划转至其名下后继续将防城港 403-405 号泊位资产委托北部湾港并由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公司经营管理，继续履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享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协议各方确认，除防城港 403-405 号泊位的所有权人变化导致的部分合同主体变更以外《关于防城港 403-407 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并对该协议中的各方具有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1. 《关于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确认协议》

2. 《关于防城港 403-407 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确认协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相关的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审议